

# 中共泰山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医党字〔2006〕1号

## 关于 2005 年处科干部 专业技术人员 一般干部和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附院党委、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 2005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鲁人办发〔2005〕230 号）、《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和《关于印发 山东省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处理意见 的通知》（鲁人发〔2001〕4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党委研究，决定在 2006 年 1 月 2 日至 18 日，对全校处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干部和工勤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范围

参加考核人员：(1)处科干部（含组织员、调研员、助理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已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在读定向或委培研究生、在职申请学位、外出进修、学校批准出国未超期人员）；(3)2005 年新录用、本年度未参加考核人员（含全日制院校毕业尚未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人事代理人员）；(4)一般干部；(5)工勤人员。

## 二、考核内容、办法和程序

处科干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和上级有关干部考核文件精神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考核等次的确定在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由考核领导小组在综合分析、充分酝酿后，结合各部门在教学、科研、学校建设尤其是教学评建中所做的工作，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党委研究确定；其他人员根据《泰山医学院关于教职工岗位任务考核实施意见》（泰医办字[1996]16号）中规定的考核细则及程序进行考核。

## 三、考核组织及优秀名额分配

考核组织：处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核。民主测评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总支内部测评，测评时用A票。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机关一至五总支、附属医院党委、基础医学部党总支由科级以上干部，教研室（实验室）正、副主任，党支部正、副书记，具有副高职称以上人员参加；其他党总支由全体人员参加。第二种情况是互评，测评时用B票。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机关一至五总支处级干部对教学院部系处级干部进行测评；教学院部系处级干部和教师代表（代表人数占本总支教师人数的10%，要具有代表性，各个层次人员都要考虑到）对机关一至五总支处级干部进行测评。

专业技术人员、科级及一般干部、工勤人员的考核以党总支为单位成立考核组并具体安排所属人员的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优秀率为：处级干部原则上控制在15%，专业技术人员、科级及

一般干部控制在 12%以内，工勤人员控制在 9%以内。

处级干部优秀人员推荐数、专业技术人员、科级及一般干部、工勤人员优秀等次名额分配见附件。

#### 四、考核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科学安排，周密组织。在确定优秀等次人员的初步建议时，要坚持原则，严格标准，重点考虑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一线的骨干人员。每位被考核人员要以正确的态度对待考核工作，积极参与，做好 2005 年度的考核工作。

(二)凡在工作中，特别是教学评建工作中，不能认真履行职责，不敢于负责，不能及时完成党委布置的工作任务者，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人员，考核等次定为不称职或不确定等次。

(三)新录用人员在试用期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四)事业单位之间以及机关和事业单位之间工作调动的，由调入单位进行年度考核，确定等次。其调动前的表现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五)经单位批准派出学习(培训)的，由本人写出学习汇报并由学习(培训)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写出评语，由我校确定等次。

(六)当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参加考核并参照转业时的鉴定确定考核等次。

(七)因病假、事假和出国探亲累计超过半年的不进行年度考

核。

(八)教学人员无故误课或未经教务处同意调课或不备课、不写教案讲课者，参加考核但不确定等次。

(九)全年旷工累计三天以上者，参加考核但不确定等次。

(十)停薪留职人员，不进行年度考核。

(十一)当年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不再进行年度考核，可由所在单位根据其表现情况，确定考核等次。

(十二)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考核的人员可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十三)凡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予以批评教育，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根据不同情况，予以降职、调整工作、低聘或解聘，对不服从组织安排或重新安排后年度考核仍“不称职”的，予以辞退。

(十四)受行政警告处分的，进行年度考核，但当年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受行政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对其进行考核，但在受处分期间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解除处分的依据，解除处分的当年，进行年度考核，确定等次。

(十五)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确定为不称职；因其他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十六)受留党察看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

确定等次。

(十七)各党总支根据参加考核人数到学校校园网上下载《年度考核登记表》(B5 纸型正反面打印),处科干部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上报党委组织部;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干部、工勤人员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上报人事处。各党总支于2006年1月10日前将专业技术人员、科级干部、一般干部、工勤人员的考核等次初步意见的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后上报人事处。

附件一:各党总支优秀名额分配一览表

附件二:《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主题词:考核 通知

---

党委办公室

2006年1月2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一：

各党总支优秀名额分配一览表

党总支名称	处级干部 优秀名额数 (推荐数)	处级干部以外优秀名额数	
		总数	备注
机关第一党总支	3	9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4名
机关第二党总支	2	8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2名
机关第三党总支	2	8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3名
机关第四党总支	1	13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3名
机关第五党总支	1	8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2名
离退休工作处	1		全体人员合用优秀名额1
管理学院党总支	1	5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1名
护理学院党总支	1	3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1名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党总支	1	9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1名
人口与计划生育学院党总支	1	1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1名
成人教育学院党总支	1	1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1名
放射学院党总支	1	7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1名
药学院党总支	1	5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1名
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1	7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1名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1	7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1名
基础医学部党总支	1	19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1名
研究生部党总支	1		全体人员合用优秀名额1
临床医学系党总支	1	2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1名
医学检验系 运动人体科学系党总支	1	2	科级干部不得超过1名
临床学院	1	10	

附件二：

# 年度考核登记表

(            年度 )

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任现职时间					
分管工作					
个 人 总 结					



附件三：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 年度 )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分管工作					
本 年 度 思 想 工 作 总 结					

<p>主管领导 评鉴意见</p>	<p>签 名： 年 月 日</p>
<p>考核委员会(小组) 审核意见</p>	<p>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单位 负责人 意见</p>	<p>签 名： 年 月 日</p>
<p>被 考核 人 意见</p>	<p>签 名： 年 月 日</p>
<p>复 核 意 见</p>	<p>签 名： 年 月 日</p>

此表存入本人档案

山东省人事厅制